

## 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三月十日刊憲

\*\*\*\*\*

政府今日（三月八日）宣布，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（條例草案）將於三月十日  
在憲報刊登。

條例草案旨在成立獨立法定機構旅遊業監管局（旅監局），為旅行代理商、  
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制度及規管訂立法律框架。

政府發言人說：「條例草案為成立旅監局提供法律基礎，以全面且公正地規  
管旅行代理商、導遊及領隊。我們的政策目標，是提升旅遊業界的專業水平，並  
且促進行業健康長遠發展。」

「我們在擬訂條例草案時，一直與旅遊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。我們在  
過程中力求取得平衡，既要減低對守法的旅遊業界人士的影響，亦要打擊不良行  
為，以維護旅遊業界及旅客的利益。」

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如下：

（一）旅監局會是獨立法定規管機構，其成員以非旅遊業界人士佔大多數，以樹  
立公正形象。條例草案會引入制衡措施，例如設立獨立上訴委員團，以處理針對  
旅監局的決定或紀律制裁命令的上訴；

（二）條例草案會加強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制度，包括引入以銀行擔保的形式繳存  
保證金、委任獲授權代表等要求；

（三）條例草案會為導遊及領隊設立法定發牌制度，以提升業界前線從業員的服  
務質素及專業水平；

（四）條例草案會賦權旅監局透過附屬法例制訂牌照條件，特別用以打擊強迫購  
物的問題；

（五）旅監局會推行現行的旅遊業賠償基金，向外遊旅客提供保障。此外，賠償  
基金會撥出某百分比的款額，以成立「旅遊業發展基金」，向旅遊業界提供資助，  
推動行業持續發展；及

（六）當新規管制度全面生效時，旅監局會分別從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及香港旅遊  
業議會（旅議會），接管發牌及規管業界的職能。屆時所有現行旅行代理商牌照，

以及由旅議會發出的導遊證及領隊證，均會被視為在新法例之下發出的牌照，直至有關牌照及證件屆滿，或新規管制度生效日期後三個月（以日期較後者為準）。

至於新規管框架之下的其他細節，將由旅監局日後透過附屬法例及行政措施制訂。過程中，旅監局會充分與旅遊業界磋商。

條例草案擬於三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。

政府會繼續全力支持旅議會在新規管框架成立前的行業規管工作。在旅監局成立後，政府及該局會與旅議會保持緊密溝通，協助業界持續發展。

完

2017年3月8日（星期三）

香港時間 14 時 15 分